

一、甲為未經祭祀公業條例第 21 條登記為法人之祭祀公業，其派下員共 71 人。經查，某日所召開之派下員大會共計有 11 人出席，在該次大會中，出席之 11 人中共有 10 人投票同意選任乙為管理委員。但未出席該次會議之派下員丙，認為該次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半數，故訴請法院確認系爭決議為不成立或主張撤銷該項決議，乙則抗辯該次決議，既然已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應屬有效。試問：乙與丙之主張孰人為有理由？此外，丙為知名創作型歌手，著有多首膾炙人口的歌曲。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5 日，丁聯繫丙表示其將舉辦慈善義演活動，欲邀請丙一同參與，丙心想既然是做公益，遂應允之。隔日，丁前往丙之住處拜訪，表示因為該慈善義演活動有需要，故提出一份授權契約請丙簽名，丙因誤認該契約係該次慈善活動的授權書，故遂簽名於其上，但該契約實際上還包括以下內容：1、丙同意將其過去、現在以及未來所有作品，均專屬授權予丁使用；2、丁得代理丙出售其過去、現在以及未來所有作品，且若順利銷售，丙同意支付銷售金額的百分之八十與丁，作為銷售獎金。105 年 3 月，丁主張其將丙的 A 歌曲，以 1000 萬元的價格出售予他人，遂請求丙支付 800 萬元的銷售獎金。試問：丁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50 分）

二、甲（原住民）名下有 A 地一筆，屬於原住民保留地。嗣後，乙（非原住民）為經營民宿，有意出資購買 A 地並興建 B 屋；然而，礙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遂為以下投資安排：乙先從甲處取得 A 地之抵押權及地上權，繼與丙（原住民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再以丙之名義與甲簽訂 A 地買賣契約，甲即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試問：系爭抵押權及地上權設定契約、借名登記契約、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契約，分別是否有效？（50 分）

附註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：「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。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：「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。」

試題隨卷繳回